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08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1部分－ 昂坪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2003-04)11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就有關在昂坪提供污水收集設施方面，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各自須承擔的責任。他們並要求當局提供東涌吊車工程項目(下稱「該項目」)招標文件中有關擬建污水設施的部分。

當局的回應

2. 目前，昂坪既沒有公共污水渠，也沒有公共污水處理設施。該區的污水是用缸車運走或經私人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處理。

3. 該項目是本港其中一項大型旅遊發展項目。為了在昂坪推動旅遊發展，政府有責任在當地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和排放設施。這些設施可同時惠及昂坪的居民。當局在公開邀請私人機構提交競投該項目的建議時，已把有關擬建設施初步計劃的資料載於工程項目大綱內。現把工程項目大綱中有關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的部分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東涌吊車工程項目大綱
有關在昂坪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的部分
(工程項目大綱只備有英文本)

120. 政府現正制定昂坪區的污水收集計劃，以配合該區現時和預計日後的需求。該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即將完成。政府會就興建一所可進行生物處理連消毒的三級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項目，委聘顧問進行勘測、環境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擬建污水處理廠的概念設計圖載於附件 8。預計到 2016 年，該處理廠每天的最高污水流量為 2 900 立方米。擬建的污水處理廠和污水輸送管道預定在 2006 年 3 月左右建成。
